

礼记

卷一
十册

禮記卷之七

陳澧集說

樂記第十九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爲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于戚羽旄。則謂之樂焉。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比。毗至。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

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
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
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
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方氏曰。

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
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
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
聲者如此。嘽則闡而無餘。緩則紆而不迫。蓋
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生而不
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
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心有所畏。故
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

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愚謂粗以厲者。高
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物而動。乃情也。
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是故先
唯。音焦。殺。色介反。樂音洛。嘆。昌展反。

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
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

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劉氏曰。慎其

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致不
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姦。禮樂刑
政四者之事。雖殊。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
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
治道也。○行去聲。中。去聲。

凡音者。生人心

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

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

道與政通矣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此

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

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疏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

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序清濁節

奏高下使五聲爲曲似五色成文卽是爲音此音被諸絃

管乃名爲樂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

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劉氏曰五聲之

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
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
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
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
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
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
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
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
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
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
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
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
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
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
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
固本於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
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
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

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濫也。怙濫者。敝敗也。○怙音覘。濫昌制切。徵上聲。去上聲。還音旋。殺去聲。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

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

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

亡無日矣。

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

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

奪倫。卽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如

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政通。

○
陂音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閒

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

行私而不可止也。

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

濮水之上。桑林之閒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

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

涓爲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

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

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

之私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

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

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也。

○朱子曰。鄭聲之淫甚於衛。夫子論爲邦獨

豐已樂記

七

以鄭聲爲戒。蓋舉重而言也。○比。毗至切。濮音卜。

凡音者。生於人心

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眾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倫。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

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所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應氏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極也。幾。平聲。好。去聲。是故樂之隆。非極

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樂之隆。盛。不是。爲極聲音之美。食饗禘祫之重禮。不是。爲極滋味之美。蓋樂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

本反始也。鼓清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爲絃。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一倡之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音之美。故好者少。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爲尚。俎以生魚爲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易矣。朱子曰。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今解者以爲三歎息。非也。食音嗣。越如字。大音泰。和好惡爲並去聲。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

也。物至知知。

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

然後好惡形

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

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

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

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

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

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

此大亂之道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者。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感

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焉。好善惡惡。

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好妍惡醜。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心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宰。人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窮之物。感則心爲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好惡知者之知。並去聲。樂音洛。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

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

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

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爲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爲射鄉之禮。因其有禮以正之。節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爲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爲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者之治道備矣。○衰音催。安樂樂音洛。食音嗣。逸樂樂音洛。別必列切。冠去聲。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

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

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

刑言
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

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

如此。則民治行矣。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

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

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爲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

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爲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

王道備言其爲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言其爲治之效。

別必列切。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

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

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
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
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
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
子如此則禮行矣。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
在合字上。如此則文理爲
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
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
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
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
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
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
樂之至也。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
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

而言
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而樂後是也。

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禮主減。樂主盈。鬼神。